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45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456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)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3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、第66條規定略以，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，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，其退休、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：
 - (一)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，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、教師，未核給退休金、離



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，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，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具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者，其退休金、撫卹金、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，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（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）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規定辦理（按，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，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【即30年】，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，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【即40年】）；具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者，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（按，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）。

(二)查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、第42條及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教職員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，最高採計30年。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，擇領月退休金者，最高採計40年；擇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最高採計42年；辦理撫卹者，最高採計40年；辦理資遣者，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，最高亦採計42年。

(三)據上，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，爰其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，併計曾任98年12月31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時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30年，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，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，分別為月退休金40年、一次退休金(含資遣)42年以及辦理撫卹者40年；至

如併計曾任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時，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，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，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。

(四)至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於退休、資遣後，再任私立學校時，原已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年資，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、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並受前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。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互轉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85年10月4日施行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爰本規定僅限於85年10月4日後自私立學校退休、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者。

四、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，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，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。惟校長、教師於辦理退休、撫卹時，仍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，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。有關相關年資採計之上限，現行公、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，公立學校部分，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，至私立學校部分，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。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，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，容有檢討空間，爰參照現行公校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，放寬為「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，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，其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



年資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；未取捨者，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」，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，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，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五、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於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，並經本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退休年資者，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、私立學校退休年資。請各校自行檢視並轉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於本函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，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，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